

附件1、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编制“十五五”安康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编制“十五五”安康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卓艺思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358.537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8.054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 /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卓艺思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